

证券代码：830915

证券简称：味群食品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纪翔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9,759,39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6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
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表决结果：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
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
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
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
弃权 0 股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继续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固定资产资金贷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 79,759,399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吴团结、杜羽田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保定味群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0 日